

江汉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教发〔2022〕5号

江汉大学大学外语课程免修规定

《江汉大学大学外语课程免修规定》已经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据《江汉大学关于印发课程免听免修管理暂行办法》(江校教〔2012〕31号)，对学生大学外语课程免修具体规定如下：

大学英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部分大学英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ET-4≥570 分 CET-6≥535 分	CET-4≥605 分 CET-6≥570 分	CET-4≥640 分 CET-6≥605 分	CET-4 或 CET-6 口语成绩达到 A 等
可申请免修	大学英语②			
课程	大学英语③	大学英语③ 大学英语④	大学英语④	英语口语
成绩记载	90 分	90 分 (②③) 90 分 (④)	95 分	95 分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		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 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 分 (①②③)	95 分

	85 分 (4)	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大学德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德语共修课程，并用数加注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全国大学德语一级 (G1) 4-60 分 → 大学德语 1、大学德语 2 (80 分)

全国大学德语二级 通过免修	大学德语 1、大学德语 2 (80 分)	大学德语 1、大学德语 2 (85 分)
二级 通过	大学德语 1 (80 分)	大学德语 1 (85 分)

成绩记载	80 分 (4)	85 分 (6)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	

以上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 2022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